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努力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 金 歆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

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表决通过,其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近年来,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取得哪些成效?如何进一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努力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2024年4月1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办的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举行。会上,多地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介绍了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做法。

上下衔接 整体联动

2023年的一天,一份“提醒函”被送到甘肃省某部门。

该部门此前负责起草的某地方性法规主要内容与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密切相关。但该部门没有及时审查其与上位法新内容是否一致。

“以往,法律修改后,地方性法规相应的清理工作往往不及时,一些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仍会在一段时间内存在。”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高协介绍,甘肃探索建立地方性法规动态清理制度,专门制定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自公布之日起,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或者实施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清理方案,启动清理工作。

为确保地方性法规动态清理制度落地落实,甘肃省人大常委会还建立了动态清理提醒制度,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专人负责,通过口头提醒、书面函提醒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开展清理工作。本届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对5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动态清理,发出书面提醒函2份。除了强化地方性法规清理,各地人大常委会还积极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配合衔接,共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2023年年底,广东省广州市相关各区相继发布公告,将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修改为划定禁止燃放区域和限制燃放区域,实现分级分类管理。

这一政策的转变,来自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对国家法制统一的维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精神的落实。

此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

联合审查会议,对全市有关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门、集中审查。审查认为,有三个区实行“一刀切”全域“禁放”,虽然有利于安全和环境保护,但不符合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也不符合行政管理手段和措施与目的相匹配、相符合的比例原则。于是,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审查意见移送三个区的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备案审查案例公布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随即进一步要求相关各区尽快修改“一刀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很快,广州各区“一禁了之”的情况得到改变。

延伸触角 覆盖基层

基层备案审查工作一直是备案审查工作的难点痛点。为此,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

2023年9月,浙江省湖州市某乡人大对该乡政府制定的农村住房建设审批及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发现“该村有违章建房未处理到的不收该村建房申请”的规定限制了守法村民的建房权利,与上位法相抵触,遂与乡政府进行了沟通。随后,乡政府对该办法进行修改。

(下转第二版)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临近,各地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向学生普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学生们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认识,共筑国家安全防线。图为4月12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法官在东湖小学给学生们讲解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新华社发 孙中喆摄

以法治守护纯净的“青城蓝”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纪实

■ 陈 京

呼和浩特,汉译为“青色的城市”,又名青城。青城之美,在蓝空、在碧水、在绿地、在青山。近年来,为守护好纯净的“青城蓝”,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统筹好生态立法、环保监督、凝聚合力“三步棋”,为推动实现“美丽青城”发展目标不断展现人大担当,彰显人大作为。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以法治之力护航绿水青山,连续多年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写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列为重点工作项目。近年来,制定出台了《呼和浩特市大黑河郊野公园生态保护条例》《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呼和浩特市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呼和浩特市耕地污染防治办法》,修改了《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

为改善城市生态、提升城市品质,满足市民“傍碧水而憩,穿花海而游,踏青草而嬉”的心愿,《呼和浩特市大黑河郊野公

园生态保护条例》紧扣大黑河郊野公园周边生态及人居环境实际,用严格制度、严密法治为公园生态环境“保驾护航”。

为有效保护呼和浩特市湿地资源,《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对湿地实行名录管理、经费保障和管理体制、湿地保护与管理的多种方式、湿地范围内禁止的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

一件件法规,推动呼和浩特市逐步走出污染困境,再见绿水青山。

2024年,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还将制定《呼和浩特市环城水带保护条例》《呼和浩特市草原丝绸之路文化轴带保护条例》《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改《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并纳入呼包鄂乌市协同立法项目,为持续推进首府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滴水不成海,独木难成林,推进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不能仅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应工作,还要最大限度凝聚起“一府一委两院”和广大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充分发挥合力,增添工作动力。

2023年6月,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联组会议对城市更新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本次询问涉及的问题既包含老旧

小区改造、消防安全等民生工作,也包含园林绿化、垃圾分类等生态环保方面的工作。本次会议要求被询问部门“一把手”到会接受代表询问,确保问出责任。坚持“一问一答”“一问多答”,确保问出压力。通过这种方式,既使与会代表充分了解首府包括生态环保在内的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让政府相关部门当面倾听代表心声,吸纳代表建议。

2023年11月,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加强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以法治之力守护美丽黄河。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助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衔接,形成生态治理法治合力。”既彰显了人大监督职能,又体现了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支持。

2024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对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视察。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还将听取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力争让人大监督成为检察法律监督的“源头活水”,实现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双向奔赴”。

坚持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

■ 唐小芹

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坚持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传导监督压力、聚集监督动力、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震慑力,确保党员干部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提供了重要保障。

加强监督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路径。对我们党来说,外部监督是必要的,同时还要强化自我监督。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党内监督有力有效,其他监督才能发挥作用。一百多年来,我们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

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是内在统一的,都是为了把我们党建设好建设强,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自我

监督和人民监督都是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党风政风、腐败等突出问题进行监督,都是在宪法和法律、规章制度下进行,通过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我们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因而能够本着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检视自身,坚决同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作斗争。同时,人民监督能够帮助我们党全党方位、无死角地认识自身问题。强化人民监督,更好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走好党的群众路线,人民群众就会更加信赖我们党、支持我们党,真心实意帮助我们改正缺点、纠正偏差。将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在系统施治中织密监督网络,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发展。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从推进自我革命的高度来看待监督问题,通过加强监督不断祛杂质、强免疫、壮筋骨,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制约和监督权力作为保持党的肌体健康的重要保障,以党内监督带动促进其他监督。从将所有行使

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国家监察范围到逐步形成“四个全覆盖”格局,从大力推动“有形覆盖”到走向“有效覆盖”,我们构建起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监督是预防腐败的利器。新征程上,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深化党和国家监督体制改革。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实现自律和他律良性互动、相得益彰,最大程度发挥监督的整体效能,使监督覆盖到权力运行的各环节和各方面。着眼强化责任、规范用权、激励担当,不断完善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机结合的制度,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方面的实体性制度和程序性规定,畅通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事业谋发展、为人民谋幸福。



京津冀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协同立法工作会议

本报消息 为了加强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之间的沟通联系,促进京津冀人大协同立法工作,近日,京津冀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协同立法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报了三地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以及协同立法规划情况;就京津冀

社保卡一卡通相关立法项目的专班工作方案、立法思路、主要内容,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达成了初步共识;讨论了协同立法相关议题。

会后,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同志赴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建筑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先后参观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北京城市图书馆、

北京艺术中心。三大文化建筑是城市副中心发展的生动实践、首都文化建设的重要成果,对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具有重要的辐射带动作用。三地党员同志在参观后纷纷表示深受鼓舞,将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扎实的工作效能,高质量完成立法等各项工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443位广东省人大代表领衔提出的1042件建议全部交办

本报讯 4月12日,广东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据悉,在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有443名代表领衔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042件。代表们聚焦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质生产力、制造业当家、科技创新、“百千万工程”、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重要任务和问题,提出了许多细化实化具体化的意见建议。

1042件建议中,财经、科教文卫、农业农村、社会建设类建议占比均在10%以上。据介绍,1042件建议中,答复办

理991件,单位参阅51件。所有代表建议的初核、分析、公开审核、交办以及交办工作有序开展,已依法交由115家承办单位办理。

重点督办建议是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的制度性安排,今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力度”“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助力‘百千万工程’”“加强和推进我省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4项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交由省政府研究办理,具体办理工作分

别由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同时,“加快促进广东省低空经济发展”“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规范港澳居民身份信息衔接和证件互认,推动港澳居民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3项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建议,分别交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公安厅会同有关重点单位办理。

(侯梦菲)

甘肃出台全国首部省级高标准农田建管条例

本报讯 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这是国家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来,全国首部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省级条例。

条例综合分析全省耕地质量自然禀赋基础较弱、抗灾能力不强等问题,注重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进一步规范了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建设用地、资金保障等内容。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二处处长孙先东说,条例是全省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具体举措,更是加快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条例的颁布实施,将大力推进我省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甘肃贡献。”

条例着力体现甘肃实践特色,对近年来各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创新做法进行了系统梳

理和提炼总结,将一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使法规条例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为增强执行的刚性和约束力,条例还增设法律责任条款,进一步强化对在高标准农田区域内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惩戒作用,以法治力守护护航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不断夯实富民兴陇底盘根基。

(刘芸 曲琰)

让养老“金点子”变成发展“金钥匙”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侧记

■ 笑 淞 启 源 晓 童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指出,要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完善建议交办协调机制,压实办理责任,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召开办理推进会、座谈会,努力提升办理工作质效,积极推动从办文到办事、从答复到落实、从解释到解决的转变,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近期,山东省济南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广大代表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养老服务、改善民生等热点问题,提出的71件建议,特别是涉及养老方面的10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让“老有所养”照进现实、未来可期。

为增强建议办理质效,切实推动问题解决,2024年3月14日,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督办会。会上,各承办单位积极汇报办理情况和进度,回应代表关切。代表提出的“推动我市长者食堂健康发展”建议,得到了“将按照人口密度、老龄化程度,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助餐站点,构建多元化服务格局,计划优化提升老年助餐站点400个”的答复。

同时,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社区作用,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议,市民政局坚持让代表满意、让百姓满意的原则,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新模式,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养

老服务企业,大力发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实施适老化改造等,为老年人提供了专业、便捷的养老服务,真正将代表建议落地落细。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房泽秋代表,曾几十年如一日地照顾一位毫无血缘关系的瘫痪老人,对失能老人的养老问题深有感触,因此提出了《关于将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养老体系,以嵌入方式在养老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建议》。

3月20日,社会建设工作室联合人事代表工作室,组织房泽秋、管秀兰等人大代表,到悠然亭颐养中心和七里山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开展实地调研,深入访谈,详细了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在悠然亭颐养中心,房泽秋代表主动与中心负责人攀谈起来,了解情况。房泽秋代表,要在养老服务中增加“活力老人”的志愿服务,形成一种“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风尚。中心负责人说,我们中心是集医疗、养老、康复、护理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以专业服务为依托,为老年人提供“医、养、娱、憩、研、产”多层次、多元化、高品质的一站式养老服务。

在七里山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管秀兰代表一边发放问卷,一边访谈入住老人,仔细了解养老机构在经营发展

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以及养老机构伙食保障、床位入住率、收费标准、工作人员配置、餐饮环境、康复保健、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情况,尤其是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和护理情况。

3月27日,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和历下区人大社会委组织有关代表来到安康老年公寓、仁德至护燕山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文化东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实地调研。在调研中,历下区人大代表王新敏针对医养结合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她说,目前综合养老中心在医养结合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在医疗方面门槛比较高,希望在医养结合方面能够根据综合养老中心的特点制定政策,让住在综合养老中心的老人们获得医疗上的帮助。连续三届的市人大代表刘永海老人说,由于养老服务行业比较累、比较辛苦,高端人才还不愿意到这个行业里来,致使养老事业发展不平衡、有缺口,建议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建设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通过面复、调研、开展科研课题“三管齐下”、多措并举,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对做好6月份的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询问工作增强了靶向性,推动把代表所提的“金点子”变成解决问题的“金钥匙”。

